铜环字〔2017〕76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铜川幸福佳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报批铜川幸福佳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印台区延安路。项目总建筑面积115075m2。其中住宅楼3栋（9#、10#、11#）建筑面积为78367 m2，裙楼建筑面积为36708m2（其中商业32758m2，幼儿园建筑面积3950 m2）。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47%。

 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印台区环保局负责。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4月17日

 抄送：印台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

 共印8份